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8/1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年8月12日~2027年8月11日
预计回购金额	8,000万元~12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63.1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7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,851.61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4.32元/股~14.85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

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3.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6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.85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14.32 元/股，已回购金额为 3,851.6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